

## 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6-2 學期第 3 次通訊投票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7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2 日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（名單如下）

沈冠伶委員、李茂生委員、陳昭如委員、汪信君委員、林明昕委員、莊世同委員、吳從周委員、蔡英欣委員、林彩瑜委員、周漾沂委員、李素華委員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。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**10 位** 委員回覆**同意**，**0 位** 委員回覆**不同意**，**3 位** 委員**未回覆**。

紀錄：王鍾菁

### 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邱 O 老師更正江 OO 成績案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。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，視錯誤情況之不同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：一、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、輸入錯誤、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，且提出試卷、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，得填妥「成績更正申請書」，經開課單位主管、教務處同意後更正。二、其他情況，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、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，填妥「成績更正申請書」，送交開課單位主管，由主管召開系（所、學程、室）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，成績始得更正。」
- 二、 邱 O 老師欲更正本系大學部學生江 oo (B01A01\*\*\*) 成績由原成績 F 更正為成績 C-，其考量學生因素如下所敘：
  1. 本學年為此學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。
  2. 該生課程作業及期中、末報告皆有繳交，且上課認真並於課堂上舉手發言、熱衷討論，經與授課教師聯繫及取得共識後，決定以重行遞交期末作業，重行評估成績。基於上開原因，決定該學生的成績，以報告取代。
- 三、 檢附該生成績更正申請書，是否同意？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